

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书送达公告

京西市监市一撤登听送告字〔2026〕第103-2号

北京市华中盛世文化发展中心利害关系人：

本局于2026年02月05日对北京市华中盛世文化发展中心作出《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》（京西市监市一撤登听告字〔2026〕第103-2号），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，内容是：北京市华中盛世文化发展中心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局拟撤销北京市华中盛世文化发展中心于2003年11月24日取得的设立登记中“叶中华”作为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执行董事、总经理的登记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局领取《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》（京西市监市一撤登听告字〔2026〕第103-2号），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。

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丽娟、陈萍

联系电话：010-66503512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南草厂街冠英园西区五号市场一科

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02月05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